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芸亦
電話：089-326141#527
電子信箱：k3034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立大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289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40000A_1130289219_ATTACH1. pdf、

376540000A_1130289219_ATTACH2. pdf、376540000A_1130289219_ATTACH3. pdf、

376540000A_1130289219_ATTACH4. pdf、376540000A_1130289219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本府授權本縣所屬二級機關及學校自行核發約聘(僱)人員
(含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聘《僱》用職務代理
人)之聘(僱)用通知書，並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，作業
流程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、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行政效能、縮短用人作業時間及簡化進用流程，授權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及學校(下稱用人機關學校)，自行核發計畫型約聘(僱)人員及職務代理人之聘(僱)用通知書，並副知本府及本縣審計室。
- 三、114年1月1日起進用之人員，請依相關授權事項及進用程序辦理如下：

(一)授權機關：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及學校(不含衛生所)。

人事室 收文:113/12/24



1130005538

有附件

(二)授權事項及流程：

- 1、簽約作業：由用人機關學校通知錄取人員完成簽約作業及收繳相關表件。
- 2、製作聘(僱)用通知書：由用人機關學校自行核發計畫型約聘僱人員及職務代理人之聘(僱)用通知書，並副知本府及本縣審計室。
- 3、通知到職：完成製作通知書後，辦理人員到職相關作業。

四、檢附本縣所屬二級機關及學校遴用計畫型約聘(僱)人員、職務代理人作業流程及相關表件範例各1份。

正本：臺東縣立體育場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臺東縣各戶政事務所、臺東縣各地政事務所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考試任免科(含附件)

